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结合将有哪些特点？可能隐藏怎样的风险？如何构建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有效隔离的“防火墙”？

规范优化产融结合

近年来，我国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开展跨界投资，形成了金融集团；还有部分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了多家多类金融机构，成为事实上的金融控股公司。“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具有天然的协作需求，现代金融是工业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这意味着，金融体系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支持。”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曾刚认为，适当的产融结合具有三方面特点与优势。一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产融结合实现资源的跨领域流动，使资金、技术、信息等资源得到最优配置；二是增强竞争力，产融结合可以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增强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同时也为金融机构带来多样化的投资机会；三是协同效应，通过融合，产业资本可以利用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和金融工具，金融资本可以通过产业资本获取稳定的长期收益，实现双赢。

但是，无序或缺乏监管的产融结合也可能带来诸多风险。曾刚认为，一是金融风险外溢，金融风险可能因为产融结合而传导至实体经济，导致产业资本遭受较大损失；二是过度杠杆和投机，产业资本可能利用金融资源过度融资或进行高风险投机，增加系统性风险；三是利益冲突与监管难度增加，由于涉及不同性质的资本，其利益诉求可能不一致，管理、监管的复杂性增加。从实践看，近年来，部分企业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隔离机制缺失，风险不断累积。

“为了防范上述风险，需要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其核心是，通过有效的制度和监管，确保两者结合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曾刚说，具体来看，一要明确边界和规范，也就是明确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投资边界，规范其行为，防止相互间的资本过度交织和利益输送；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建立健全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处理可能的风险点；三是实行制度性隔离，通过组建金融控股公司，利用相对独立的制度安排，隔离两种资本的部分行为，防止系统性风险传播。

推进金控公司监管

作为对产业资本、金融资本实行制度性隔离的有效手段，组建金融控股公司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国共有3家持牌金融控股公司，分别是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工作，明确要求规范金



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的统筹监管，加快补齐监管制度短板。2020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市场准入管理并组织实施监管。“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决定》设立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当时主要考虑了三方面因素：第一，金融控股公司往往规模大、业务多元化、关联度较高，跨机构、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经营，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市场准入予以规范；第二，设立明确的行政许可，这是对金融控股公司依法监管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全方位推动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防范金融风险交叉传染；第三，这体现了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和依法准入的监管理念，也符合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2022年3月，人民银行批准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同年7月15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举办成立大会。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质控制多类金融机构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并纳入监管，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补齐金融监管短板的重要举措；金融控股公司有利于推动非金融企业有效隔离金融与实业，防范风险交叉传染，实现金融股权集中统一管理。

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关键是强化股东监管。为此，《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股东资质、投资资金来源提出了明确要求；设定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金融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的行为；建立资本充足性监管制度，金融控股集团的资本应当与其资产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2023年2月，人民银行又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后者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

补齐监管制度短板

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还有哪些思路与可行路径？如何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

曾刚认为，可从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强化监管。一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和完善公司法、证券法、银行法等法律，规范产业资本进入金融市场的行为；与此同时，增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力度，特别是涉及利益输送和风险隐患的交易。二是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非金融企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其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风控能力；设立通报和评价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公开信息，接受市场和公众的监督。三是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方面；此外，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金融和产业业务的隔离与监控。《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控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复杂程度。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监管协调与创新、推动监管科技赋能等也有助于提升全面监管能力，推动监管全覆盖。曾刚表示，企业需定期公开披露其金融业务、产业业务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等信息，确保透明；增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的市场震慑。《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并披露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和对外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内专家认为，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构建“一体化”监管框架，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或“重叠”。可设立专项基金或机构，专门应对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确保有足够的救助和应急处理能力。金融监管总局7月29日召开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2024年年中工作会议也明确提出，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积极主动加强央地协同，合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配合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更好实现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另外，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也有助于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效率，建立产融结合风险预警系统，有助于实现对潜在风险的早期识别与干预。

陶然论金

日前，监管机构向各人身险公司和保险业协会下发通知，要求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各保险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及时调整产品定价。

利率是所有金融产品定价的“锚”。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了35个基点，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也先后下调。分红的预定利率和万能险的最低保证利率也应紧跟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

之所以需要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是因为保险业的发展依靠资产与负债双轮驱动，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匹配尤为重要。就如同行进中的“两辆车”，无论哪个轮子出现问题，驱动的车辆跑不快也跑不远。在低利率环境下，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普遍下行，加上长期优质资产稀缺，资产端与负债端成本收益匹配压力持续增大。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能够让入身险公司加强负债端管理，防范利差损风险，最终保证保险人的利益。而动态调整的依据则需要参考5年期以上LPR、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长期利率，进而确定预定利率基准值。

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并非一日之功，也需要多方发力。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就曾针对保险业行业共性问题，引导保险公司调整产品预定利率，优化偿付能力风险因子，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与此同时，监管部门持续完善偿付能力和准备金规划，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引导保险公司将资产负债统筹联动贯穿经营管理链条。去年下半年，《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调整国有商业保

人身险产品定价

险公司绩效评价相关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考核调整为“3年周期+当年度”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这些措施进一步推动并引导保险公司坚持长期引导、探索开展长期考核，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只是第一步，要让科学合理的定价标准在实际业务中落地，还需保险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和备案费率。特别是人身险公司需要持续深化“报行合一”，标明不同销售渠道的可用总费用水平和费用结构，加强产品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稳步压降负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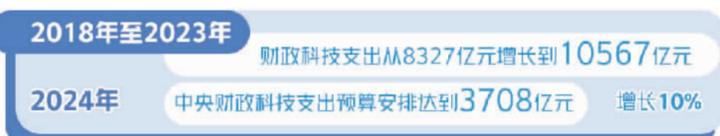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几年，每到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调整和产品切换时，各保险公司和中介平台总会涌现一波“炒停售”的风潮。代理人不遗余力地推广即将停售的产品，消费者在铺天盖地的宣传中争相购买，导致保险公司的业务端也面临着一定的核保压力。这说明保险公司需要建立与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机制相适应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确保预定利率调整过程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最后，对消费者而言，人身保险产品最重要的功能在于遭受风险后的保障与赔付，投资理财功能只是附加选项。消费者需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做好长期资金规划。如果确实有购买分红型、万能型保险产品的需求，需要明确投资账户的利率风险共担和投资收益分成机制，进而理性看待演示利率、分红实现率等指标，对收益水平设定合理的预期。

本版编辑 陈果静 勾明扬 美编 王子莹

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

本报记者 苏瑞洪



近期，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

财政部副部长王东伟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财政部等4部门刚刚出台了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担保计划，通过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推动银行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将单户企业的担保金额上限由原来的1000万元提高到3000万元，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

数据显示，2024年，中央财政科技支出预算安排达到3708亿元，增长10%。

“科技强国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任何代欣表示，在过去数年的时间里，我国对于科技创新的支持始终不遗余力，取

得了显著成效。其中，中小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需要新的政策持续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计划明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农支小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和前景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依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计划将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

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计划强调，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分类提高分险比例，将进一步鼓励不同类型的企业去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活动。”何代欣表示，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对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持续开展创新活动具有很强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总体来看，此次计划支持科技创新不仅从方向上给予引导，也在各个环节给出了真金白银的保障。

王东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要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一系列财税政策，主要从5个方面开展：着力“强基础、攻关键”，支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拓渠道、强赋能”，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着力“畅流通、促消费”，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质量变革；着力“补短板、增效能”，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难点、堵堵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我们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优先予以保障。”王东伟表示，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的投入力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支持布局一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全力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和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发展。

浙江省嘉兴经开区 凝聚新乡贤 助推地方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嘉兴经开区以“新乡贤+”模式，广泛凝聚新乡贤力量，大力实施新乡贤“同心共富”工程，助力推动全区经济、文化、社会治理全面发展。

聚力“新乡贤+治理”，助推基层治理开新局。日前，在嘉兴经开区长水街道南社区，经“老娘舅”王姐调解，20余位商户就停车问题和物业达成一致。作为街道新乡贤，6年来，王姐负责的“王姐排忧小栈”，成功化解此类矛盾纠纷600余次。近年来，嘉兴经开区积极探索新乡贤参与社会治理融合的新途径，建立“乡贤+老娘舅”调解机制，不断激发基层治理内生动力，涌现出一批热心社区基层治理的新乡贤，有效推动了统战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聚力“新乡贤+项目”，助推民生实事落地。2024年5月，嘉兴经开区新月社区邀请社区新乡贤、党员、巾帼妇女及新居民代表，为红色积分银行——开馨银行开户，推动以志愿服务积分、以积分兑换物品、服务的方式助推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近年来，嘉兴经开区鼓励新乡贤积极认领各类公益活动、社会治理、民生微改造等民生项目。今年以来，全区已有22个民生项目得到近40名新乡贤的支持，共募得资金近200万元。

聚力“新乡贤+文化”，打造文化传播新高地。近年来，嘉兴经开区坚持聚力、启贤智、汇贤能，积极挖掘有文艺、技能特长的新乡贤，充分发挥他们的技艺禀赋，加强技艺传承和文化传播。同时，积极引导重点新乡贤成为文化特派员，指导社区文艺爱好者创作文艺作品，参与“送传统文化进基层”文艺演出等公益活动超千人次。

(数据来源：浙江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广告

江苏省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两轮”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大街小巷，总有一抹橙色在流动，那就是陪伴了市民10年的公共自行车。作为城市中短途出行配套服务，连云港市公共自行车于2014年7月启动运营，经历了从单车到电单车、从有桩到无桩、从交押金刷卡借车到免押金扫码即骑的升级，逐步形成“高铁、公交”到站、“公共自行车、共享电单车”到家的综合公共交通体系，市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10年间，连云港市公共自行车改变了港城市民的出行方式，更是将绿色出行理念植入市民群众心里。363个公共自行车站点、1.28万辆公共自行车、35万注册用户、3500万人次骑行总量、2590吨碳排放量……公共自行车带来的不仅仅是数字变化，还有出行便利和环保成效，成为连云港市绿色公共交通发展的载体。

作为运营主体的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始终将绿色发展、便民出行作为发展方向，以公益项目改革转型助推民生发展。依托公共自行车站点资源优势，城建集团升级增加共享电单车出行服务，创新打造“公共自行车+共享电单车”绿色出行服务新模式，实现一个站点2种出行方式，赋予公众多元化出行选择，居民通勤绿色出行提高68%。

时至今日，便民通达的“公共+共享”服务网络仍在加密扩展，正推动连云港市区全域互通，实现城区绿色出行服务一体化发展。预计到2024年底，连云港市将建成“公共+共享”站点826个、运营公共自行车8000辆、共享电单车6500辆，实现城区300米至500米绿色出行服务网点全覆盖，市民群众将越来越感受到城市慢行交通网络体系的智能与便捷。(连国资) · 广告